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群 專 長 名 稱		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最低總學分數	42	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共規劃 <u>5</u> 項課程類別，每一課程類別至少修習最低學分數，最低總學分數需修習 <u>42</u> 學分，始能取得教師證。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舞蹈系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		108年08月0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3131號		
課 程 類 別	學 分 數	必 選 修	科 目 名 稱	備 註
表 美 演 學 藝 能 術 力	2	必	舞蹈導論	至少 8 學分
	2	選	音樂概論	
	2	選	美學	
	2	選	藝術導論	
	2	選	中國舞蹈史	
	2	選	西洋舞蹈史	
	2	選	中國音樂概論(台灣音樂概論)	
	2	選	中國音樂史(西洋音樂史、流行音樂史、世界音樂史)	
表 表 演 現 藝 能 術 力	2	必	芭蕾	至少 8 學分
	2	必	現代舞	
	2	選	主修(含實習)	
	2	選	原住民舞蹈	
	2	選	中華民族舞	
	2	選	社區舞蹈	
	2	選	台灣民間舞蹈	
	2	選	創造性舞蹈教學	
	2	選	導演與實務	
	2	選	動作分析	
表 設 演 計 藝 能 術 力	2	選	應用音樂	至少 8 學分
	2	選	舞蹈與科技	
	2	選	基礎錄音工程	
	4	必	舞蹈編製	
	2	選	芭蕾名作	
	2	選	現代舞名作	
	2	選	中華民族舞名作	
表 實 演 務 藝 能 術 力	2	必	專題製作(畢業製作)	至少 8 學分
	2	選	合奏(合唱)(含實習)	
	2	選	劇場表演	

	2	選	劇場燈光實務	
	2	選	芭蕾舞小品	
	2	選	現代舞小品	
	2	選	中華民族舞小品	
	2	選	演出實習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必	職場倫理	
	2	選	職場實習(含實習)	
備註說明				
1.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完成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80007325
收發日期：108年08月05日
創稿文號：1081296488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承 辦 人：張凱勝
聯絡電話：02-7736-5602

受 文 者：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8月0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13131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及「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等3專門課程一案，修正後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8年6月26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80006327號函。

二、各門課程審查意見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

1、培育系所並無異動，請將封面上【※異動培育系所】修正為【※補正】。

2、本專門課程所列之合作開課系所與培育系所相同(皆為養生休閒管理學位學程)，應免列合作開課系所(合作開課系所定義：為非培育系所但於專門課程中協助開課之校內其他系所)。

3、依本部104年4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52602號函說明三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請貴校依前揭規定，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中說明18小時業界實習之課程規劃作法或含有業界實習時數之科目，以利本部檢核。

4、課程屬性未圈選者，請釐明後圈選。

(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1、培育系所並無異動，請將封面上【※異動培育系所】修正為【※補正】。

2、本專門課程所列之合作開課系所與培育系所相同(皆為舞蹈系)，應免列合作開課系所(合作開課系所定義：為非培育系所但於專門課程中協助開課之校內其他系所)。

3、課程屬性未圈選者，請釐明後圈選。

(三)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1、培育系所並無異動，請將封面上【※異動培育系所】修正為【※補正】。

2、音樂專長課程項下音樂技能學生最低修習學分數大於14，請檢視後修正。

3、課程屬性未圈選者，請釐明後圈選。

三、請貴校依上列審查意見修正，並上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https://tec.nthu.edu.tw/>)，完成校內規定課程審查程序後，連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課程規劃資料(紙本一式一份)、校內規章、會議紀錄等文件，函報本部確認後，始完備課程備查程序。

四、請貴校於本部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備查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五、旨揭課程，應納入校內相關課程修習規定，並函報本部備查。

正本：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創稿文號：1081296488

收發文號：1080007325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組職員		總務處文書組		108-08-05 12:17	收文
2	師資培育中心 登記桌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08-08-05 14:21	108-08-05 14:21	收文
3	楊迪薇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08-08-05 14:21	108-08-05 14:22	承辦
擬依說明事項修正。						
4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	108-08-05 16:05	108-08-05 16:06	決行
5	行政組組長.		秘書室	108-08-05 16:07	108-08-05 16:14	擲回